



徵求書稿相關說明

一、投稿類型與需求

- (一) 學術專書／教科書。
- (二) 可接受審稿及建議性修改。

二、投稿方式

- (一) 備妥本中心申請表紙本三份及電子檔
 - 1. 電子檔請E-mail至ncupress @ncu.edu.tw 中大出版中心。
 - 2. 紙本請郵寄至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教務處中大出版中心。
- (二) 申請注意事項
 - 1. 撰稿體例統一：如為多人作品，申請者於申請前即依撰稿體例預先完成彙整統一。
 - 2. 申請出版之著作如為學術會議論文集，請提供各單篇論文之送審資料。
 - 3. 來稿限未曾出版之著作；若一稿兩投，經查確定，本中心三年內不再接受該著作人申請。
 - 4. 本中心妥善保存投稿著作，經審查後如未獲出版，檢附之原稿紙本一份即行奉還。

三、審查

- (一) 本校編輯委員會初審：是否符合本中心出版宗旨，以及學術出版形式。
- (二) 由本校編輯委員會送請兩名審查人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如有分歧之情事，另送第三名審查。
- (三) 所有審查結果均由編輯委員會最後決議。
- (四) 審查通過同意出版之著作，著作人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起三個月內繳交著作修改定稿；逾期且無預先提出說明者，本中心不保證出版。交稿時應附電子檔與列印紙本各一份。

四、出版

- (一) 通過出版審查之著作，本中心將與著作人或著作單位簽訂出版授權合約書或備忘錄。
- (二) 著作稿酬以版稅計算，並按現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其研發成果係由校級中心產出者，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金額，及必要成本後，依發明人百分之七十五、校百分之二十、校級中心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 (三) 申請出版之著作，若於送審過程或編輯過程中可歸責於作者之原因撤稿，應由作者負擔相關程序之費用，本中心三年內不再接受申請。